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健諭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cba061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53345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(17011759_10533456000A0C_ATTCH1.pdf、17011759_105334560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2016高雄兒童月系列活動「藝術教育論壇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2016高雄兒童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與國外知名學者的知性對談，分享兒童藝術教育的思維及實踐經驗，提升教師及一般民眾對藝術節與藝術教育的認知，蓄積藝術教育能量。論壇報名資訊如次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5年7月9日(星期六)(上午場9時至12時，下午場14時至17時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地下室演講廳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



裝



訂

線

1、教師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傳真報名，傳真電話：07-2726530。報名表如附件。

3、參加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活動聯絡人：新興國小教務處主任許哲源，電話：07-2412110轉111，E-MAIL：e2296@yahoo.com.tw。

(六)課務及研習時數：

1、參加教師於藝術教育論壇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2、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（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）。

三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